

附表二

工程施工品質評分表

營造業名稱		複評日期	年 月 日
(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)		複評單位	
工程名稱			
工程地點			
工程內容			
契約金額 (千元)			
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工程		
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(預定) 完工日期	年 月 日
工 期	年 月 日 (工期 工作\日曆天)		
工程進度(%)	預定進度	%	實際進度 %
經費支用	預定支出	千元	實際支出 千元
主管機關			
主辦機關			
設計單位			
監造單位			
專任工程人員		證照編號	
工地主任	(無須設置者免填)	執業證證號	
<b>工程概要：</b>			

項 目	評 審 標 準	權 重
施工計畫 (含品管計畫)	1. 檢核施工計畫書重要內容，有關工程概述、工地研判、施工作業、預定施工進度、施工臨時設施、測量、監測、水土保持、借棄土石方、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、交通維持及品管計畫等，及其落實程度。 2. 檢核施工計畫書之品管計畫，有關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管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。	二十五%
施工品質	主體工程施工品質，項目包括： 1. 土木類工程 含模板、鋼筋／鋼骨、混凝土完成面、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堤防工程、隧道工程及其他等項目。 2. 水利類工程 含模板、鋼筋／鋼骨、混凝土完成面、河海堤工程、防洪牆工程、閘門工程及其他等項目。 3. 建築類工程 含模板、鋼筋／鋼骨、混凝土完成面、內牆、外牆、地板、天花板、門窗、給排水及衛生設備、消防及機電設備、公共設施及其他等項目。 4. 設施類工程 含模板、鋼筋／鋼骨、混凝土完成面、裝修、設備裝設、管線（含風管）裝設、單機或管線測試（含紀錄）、系統測試及試車（含紀錄）等及其他項目。	五十%
施工進度管理	含預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是否合理；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；進度落後是否已採適當改善措施等事項。	十五%
其他特殊貢獻	含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之成效；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、新工法及周延性；從事生態工法或綠建築施工優良；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等事項。	十%
總分 (滿分為一百分)		

附註說明：

- (一) 營造業提供在建工程工地名單、施工計畫書、施工進度管理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由複評委員抽籤決定實地勘查之工地，勘查之工地數應不少於二處，並以尚未完工且施工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原則。
- (二) 營造業兼有建築或土木工程等不同類型之工地者，應至少分別擇一處進行工程實地勘查，依各該主體工程所列細項評分，再計算平均分數。